

內科部師(二)級醫師 徵才簡章：

依據	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、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
職稱、職等	師(二)級醫師
主要業務	內科部相關業務
辦公地點	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院舍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
所需名額	正取壹名、備取壹名（候補期間三個月）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國內外公私立醫學系畢業並具有台灣醫師證書。 (2) 具內科專科醫師證書。 (3) 具該次專科專科醫師證書。 (4) 符合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到院時即應辦理執登，若未符合執登條件即取消錄取資格。(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受理報名) (5) 須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所定資格條件。
報名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 109 年 06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01 日止。 2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 非現職人員請檢附證件：公務人員履歷表（一般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醫師證書、專科醫師證書、服務年資證明、在職證明，另有其他證照證明者請一併檢附。 4. 現職人員除上述外，請另附最近銓審函、最近派令、最近五年考績影本。 5. 採親自報名、委託報名或郵寄報名並以郵戳為憑，並註明【應徵內科部師(二)級醫師】。
甄選方式	甄選方式採：面試 100 分（儀容態度 30%、現場反應 30%、專業知識 40%）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甄選錄取人員依權責規定仍應於陳報市府核准後始可生效。 2. 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 3. 本案由本院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。 4. 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，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 5. 甄選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6. 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。
聯絡人:盧先生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電話:(07)7511131 轉 2208。	